
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112年赴日國際教育旅行

【家長同意書】

茲同意敝子弟於112年10月29日至11月03日，參加貴校辦理之「112年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」，並已令其於注意安全遵守規定，聽從師長指導。

謹致
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中部__年__班__號

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填具

附註一：若因天候、行前探勘及與得標旅行社討論決議而調整活動日期或行程，本人同意敝子弟以「討論決議後調整活動之日期或行程」參加。

附註二：因應日本防疫規定，參與學生需打滿三劑 COVID-19 疫苗（其中不能有高端）。否則須在出發前72小時內，去醫院做 PCR，取得陰性證明。

附註三：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，其賠償基準如下：

1. 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。
2. 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。
3. 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。
4. 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。
5. 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6. 甲方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。

【團員切結書】

____ 中部 ____ 班 ____ 號 學生 _____ 錄取參加「112年田中高中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」活動（10/29-11/03），代表本校與日本學校進行交流。活動期間，一定配合培訓以及後續相關工作，且願意遵守下列規定，以校譽為重；如因未遵從領隊師長指導或違反本活動相關規定，以致發生意外或觸犯該地法律者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規定一：出席所有行前課程，積極投入各項交流活動的訓練及準備。若應出席而無故缺席或訓練期間態度不佳，則取消團員資格並沒收保證金，由候補同學遞補。

規定二：出國期間遵守團體紀律與規範，並依交代時間準時集合或歸隊。

規定三：與日本學校交流需著校服且符合規定。保持自身言行端正，注意禮貌。能在座談會等正式場合參與討論。若有需要代表本校表演或致詞，將竭力配合。

規定四：返國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心得與照片，並協助成果報告彙編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學生：_____ 簽章

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：_____ 簽章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註：本切結書確經學生、家長親自簽章，於繳費時一併繳交；如有假冒者，願受學校校規處分。